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第十三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9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下属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A	景顺长城景泰悦利三月定开纯债债券 C
下属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973	014974
该类别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	是	是

注：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暂停接受对本基金个人投资者的申购与转换转入申请，关于恢复本基金上述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及转换确认原则

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3 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及以后的开放期首日为上一个开放期结束次日的 3 个月以后的月度对日。如果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该月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月度对日为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亦不上市交易。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11 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封闭期，2026 年 1 月 12 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三个开放期。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本次开放期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次开放期的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2 日，共 1 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 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 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具体如下表所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05%
	100 万 ≤ M < 500 万	0.03%
	M ≥ 500 万	500 元/笔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50%
	1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500 元/笔

本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养老金客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转换转入至本基金时，申购补差费享受上述同等折扣优惠。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申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 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归基金资产比例
7 日以内	1.50%	100%
7 日（含）-30 日	0.10%	100%
30 日（含）以上	0	-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

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 转换业务

1、转换份额限制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最低转出份额为 1 份（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高于本公司最低转换限额的，从其规定），最低转入金额不限。

2、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组成，转出时收取赎回费，转入时收取申购补差费。申购补差费的收取标准为：申购补差费= MAX【转出净额在转入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转出净额在转出基金中对应的申购费用，0】。

7. 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直销柜台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已开通本基金各类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赢通	网址: fi.cmbchina.com 客服电话: 9555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银平台“机构投资交易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或 https://f.cib.com.cn
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 95580 网址: https://ynty.psbc.com
4	宁波银行同业易管家平台	客户服务电话: 95574 网址: www.nbcb.cn
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E家平台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解放东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 宋剑斌 联系人: 于飞

		电话：0571-87255079 传真：0571-85120731 客服电话：95398/400-8888-508 网址：www.hzbank.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人：陈海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姜名扬 联系电话：021-20370870 传真：05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联系人：郁疆 电话：021-22169999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9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99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56 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0-14 层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程艳 电话：021-68077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电话：021-54509977 客服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1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洪泓 电话：13777365732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网址：www.5ifund.com
1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098 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 53 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张仕钰 电话：021-60195205 传真：021-61101630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公司网址：www.leadfund.com.cn
14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010-62680527 传真：010-62680827 联系人：王骁骁 网址：www.hcfunds.com 客服电话：010-63158805
1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太平金融大厦 15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何楚楚 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http://www.jigoutong.com/
16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 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 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 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17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 金融大街 16 号 法定代表人：蔡希良 联系人：秦泽伟 电话：010-63631752 客户服务电话：95519 网址：www.e-chinalife.com
18	上海爱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336 号 1806-13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 746 号爱建金融大厦 1106 室 法定代表人：吴文新 联系人：叶伟文 电话：021-64382133 客服电话：021-64382660 网址：www.ajwm.com.cn
19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 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联系人：孙小梦 电话：18339217746 客户服务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

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一、基金转换业务补充说明

1、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在基金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同一销售机构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或部分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另一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基金。

3、本基金的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间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4、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5、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6、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

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